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各位监事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对该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